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决定聘任朱炫相先生为总经理，同时免去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于志立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朱炫相，男，国籍 韩国，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任制造部部长，现任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志立 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东山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